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申請書

收文 年 月 日

文藻學務諮申字第

號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/月/日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
科系/班別		學 號	
聯絡地址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 (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以 A4 紙填寫。)			
檢附有關文件 及證據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 (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 A4 紙填寫。)			
備註	<p>*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本會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議，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</p> <p>*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*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</p>		
申訴評議委員會 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			
核示	評議書應經校長核示，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		